

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 111 号富利广场 21 楼 电话: +852 23411444 传真: +852 23411414

电邮: info@bycpa.com

深圳办事处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2018 号 深华商业大厦 2508 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传真: +86 755 8268 4481

上海办事处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A 号光启文化广场 B 楼 603 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传真: +86 21 6439 4414

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国中商业大厦 408A 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传真: +86 10 6210 1882

新加坡办事处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Tel: +65 6438 0116 Fax: +65 6438 0189

萨摩亚公司注册 盡責調查指引 - 最終受益人

萨摩亚已经就协助防止洗黑钱立法。该等法律要求萨摩亚企业服务业者就注册及维 护公司取得适当的背景资料。

因此,我们要求客户提供拟注册或已注册公司每个主要受益股东的背景资料。主要 受益股东指持有国际公司10%或以上股份之人士。

我们要求客户就每个主要受益股东向启源提供以下资料。客户需要于注册公司之前 把以下资料邮寄送到启源的任何一个办事处。如果公司已经注册成立,则需于公司 注册成立后的六个月之内把该等资料提供予启源。

- 1. 经认证的清晰版本的护照(附有持证人照之页面)、身份证或附有照片的驾驶 执照的副本。
- 2. 经认证的清晰版本的住址证明的副本。住址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对账单、水 **电费单和电话费单等。住址证明必须清楚显示最终受益股东之姓名及详细住址。**
- 3. 出生日期及国籍(如果第一点所述之文件没有显示该等资料)及联系资料。
- 如果主要受益股东的利益是通过一个或者多个中间控股公司持有,则除了以上 4. 资料,客户应就每个中间控股股东向启源提供:
 - (1) 个人或者法团
 - 经认证的注册证书或者商业登记证副本;及
 - ii. 股东名册;及
 - iii. 中间控股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主要业务地址,该中间控股公 司的注册代理人之名册及地址,如有。

或

- (2) 上市公司
 - 如果股东是上市公司,则客户需提供该上市公司名称、相关核准股票 交易所名称,而无需提供该上市公司之股东之资料。
- 认证人士必须是公证人、律师、会计师、银行或信托公司的经理或者董事、司 法系统成员、医生或者政府官员。认证人士必须于其签名处清楚注明其姓名、 职位或职业以及其联系地址及电话号码。

** 萨摩亚防止洗黑钱机构指明下述国家和地区为核准国家:澳洲、奥地利、比利时、百慕达、加拿大、开曼群岛、中国、台湾、丹麦、芬兰、法国、德国、香港、印度、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美国。如果控股公司并非于上述之国家之交易所上市,请您务必告知我们。

如果所需要的关于某一国际公司的最终受益人之资料曾经因另外一个萨摩亚国际公司提供给启源,则客户只需要告知该萨摩亚公司及该最终受益人之名称即可,而无需再次另行提供该最终受益人之资料。

启源及其萨摩亚合作注册代理人收到客户所提供的资料后会妥为保存该等资料。并且,萨摩亚注册代理人所保存之资料收到萨摩亚保密法规的保护。该等资料无需提交予公司注册处,也非公开资料。如果启源没有在指定的日期或之前收到注册公司符合合规要求所需要的尽责调查资料,则启源保留终止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的权利。

如果最终受益人发生任何变动,公司应该把发生变动的明细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启源,并把新最终受益人之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提供予启源。

如果您对以上关于主要受益股东尽责调查所需资料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之资料,欢迎您随时与我们的专业顾问联系。